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七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宏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三、宏磊股份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有关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审计、财务顾问等专业事项，本专项核查意见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于有关审计、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宏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本所律师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331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 第二节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第 1 项：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本次重组更换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以及审计机构的陈述意见。请你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上述审计机构变更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确有正当事由需要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披露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 （二）上市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以及审计机构的陈述意见

##### 1、上市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为：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两个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重组事项均聘请了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作为审计机构。针对本次重组事项，其需对重大资产出售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等进行相关审计（审阅）程序，并出具相关报告。同时需根据监管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出具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1 号）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需就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相关情况发表明确意见。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进程，上市公司已为公司股票复牌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和安排，待各方中介机构出具上述相关核

查意见，且公司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后即向深交所申请复牌。

由于信永中和会计师并非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2013 年度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认为如需对公司近三年的相关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审计范围扩大，工作量增加，从工作时间内无法满足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度要求。经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沟通时间安排，双方未就重组进度安排达成一致。公司为保证本次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尽可能缩短公司停牌时间，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友好协商，将本次重组事项的审计机构更换为中汇会计师。同时，中汇会计师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且其是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熟悉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及时间安排上的要求。”

## 2、审计机构的陈述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其陈述意见为：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了贵公司 2015 年年报的审计机构，并对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一）由于前任会计师在 2015 年 1 月接受审计委托，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宏磊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 43,173.00 万元以及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放余额 29,179.75 万元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以及应收票据的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前任会计师对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二）对应宏磊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 11,846.27 万元，受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贵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从事铜贸易业务，铜贸易业务收入逐年增加，我们在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该情况进行了强调，‘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之 1 所述，宏磊股份 2015 年度铜材贸易业务收入 43.7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8.09%；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项目的期末余额较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56.52%。’

目前贵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实施了部分审阅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 [2016] 第 11 号））的要求，我们需对贵公司近三年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鉴于贵公司铜贸易业务的特性以及上述文件的要求，我们的审计范围扩大，工作量增加，从工作时间上我们可能无法满足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度要求。”

### （三）上市公司更换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后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其是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熟悉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满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及人员、时间安排上的要求。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审计机构。

3、本次更换重组审计机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其是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熟悉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满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审计机构。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基于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不能满足本次重组工作时间安排方面的要求以及为更好地推进本次重组的考

量而更换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且上市公司于其针对《问询函》的回复中全文披露了更换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及审计机构的陈述意见，上述审计机构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问询函》第 2 项：请你公司说明审计机构变更事项是否构成对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是否对公司本次重组推进造成实质影响。请你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 9 月 18 日，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第六条，对于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了审核要求。

本所律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上述审核要求明确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情形进行了逐一对照核查如下：

（一）交易对象

《监管问答》中明确：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未对交易对象或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作任何调整。

## （二）交易标的

《监管问答》中明确：

###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增加或减少交易标的，不涉及对交易标的的进行变更。

## （三）配套募集资金

《监管问答》中明确：

###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进度安排，在审计机构变更之后，新聘请的审计机构能够满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及人员、时间安排上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审计机构变更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推进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审计机构变更事项不构成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重大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推进造成实质影响。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壹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 \_\_\_\_\_  
陈 枫

\_\_\_\_\_  
黄 猛